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

环
保
三
同
时
竣
工
验
收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 一、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五、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
- 六、专家验收意见
- 七、企业公示情况

一、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保

“三同时”工作总结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纺彩石制造、加工；拉毛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及室外装修工程施工的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投资 20 万元。利用位于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现有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已由磐安县经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7-30-03-025238-000）。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125 号）。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下面把浙江省磐安县煤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总结如下：

1、废水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经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的 pH、悬浮物、CODCr、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搅拌粉尘经管道出口收集后经同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有机废气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搅拌有机废气经搅拌罐出口收集后与粉尘一并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验收监测，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处理

对噪声的环保措施方面，我公司合理布局，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已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4、固废处理

我公司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我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宣传和治理，在末端治理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各项环保工作相继展开，制定并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法》和我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环保意识教育，落实环保制度，确保环境生态的永久良好奠定基础。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一、总论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纺彩石制造、加工；拉毛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及室外装修工程施工的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投资 20 万元。利用位于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现有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已由磐安县经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7-30-03-025238-000）。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125 号）。

目前，企业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现拟组织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环境管理，有效落实环保竣工环境保护制度，磐安县煤气有限公司针对企业生产产品、设备、工艺状况、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自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

2、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备注
真石漆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墙乳胶漆	600 吨/年	6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监测期间，折合年产量达到 75%以上，可以满足“三同时”验收工况要

求。

3、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真石漆					
1	采砂	吨/年	1500	15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乳液	吨/年	180	180	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树脂
3	纤维素	吨/年	24	24	主要成分为羟乙基纤维素
4	防霉剂	吨/年	15	15	主要成分为 2-（羟甲基氨基）乙醇
5	成膜助剂	吨/年	9	9	主要成分为醇酯十二
6	水	吨/年	72	7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外墙乳胶漆					
1	分散剂	吨/年	4.2	4.2	主要成分为六偏磷酸钠
2	润湿剂	吨/年	0.6	0.6	主要成分为磺化油
3	消泡剂	吨/年	3.6	3.6	主要成分为聚醚改性硅氧烷复合物
4	防霉剂	吨/年	0.6	0.6	主要成分为 2-（羟甲基氨基）乙醇
5	钛白粉	吨/年	96	96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高岭土	吨/年	75	75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重钙	吨/年	120	120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8	乳胶漆	吨/年	210	210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乙酸乙烯、添加剂
9	成膜助剂	吨/年	10.5	10.5	主要成分为醇酯十二
10	乙二醇	吨/年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1	水	吨/年	73.5	73.5	与环评设计一致

根据现场自查结果，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实际产能相匹配。

4、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搅拌机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手动液压叉车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叉车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砂磨机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仿彩石搅拌锅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根据现场自查，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数量与种类未发生变化。

5、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无变化情况。

三、执行标准情况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南江，根据《浙江水环境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 年），南江水域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具体见表 5-1。

表5-1 项目纳污水体金华江水域水环境水体功能区

水系	功能区范围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控制目标
钱塘江 113	深泽溪、桐溪汇合口（安文镇） -磐安东阳交界（8km）	南江磐安景观娱乐用水区 2	景观娱乐用水区	III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氟化物
标准值	6~9	≥5	≤20	≤4	≤1.0	≤0.05	≤0.2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5-3。

表 5-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项 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TSP
二级浓度限值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20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000	/	3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10000	200	/

2、建设项目特征污染因子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特征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大气特殊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mg/m ³)		备注（标准来源）
	一次（小时）	日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	/	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数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①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声环境执行 2 类区功能区。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5-5。

表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详见表 5-6。

表 5-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Cr	≤500	≤50
4	氨氮	≤35*	≤5
5	总磷	≤8*	≤0.5

注：*三级标准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7-2013）。

（2）废气

项目混料投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5-7。

表5-7 《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5-8。

表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5-9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见表 5-10。

表 5-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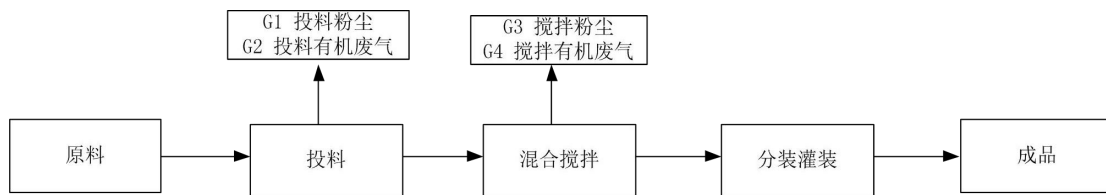
采用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四、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自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五、污染防治措施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污水管网，后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污水管网，后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
	设备清洗废水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气污染物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搅拌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投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	外卖给相关单位
	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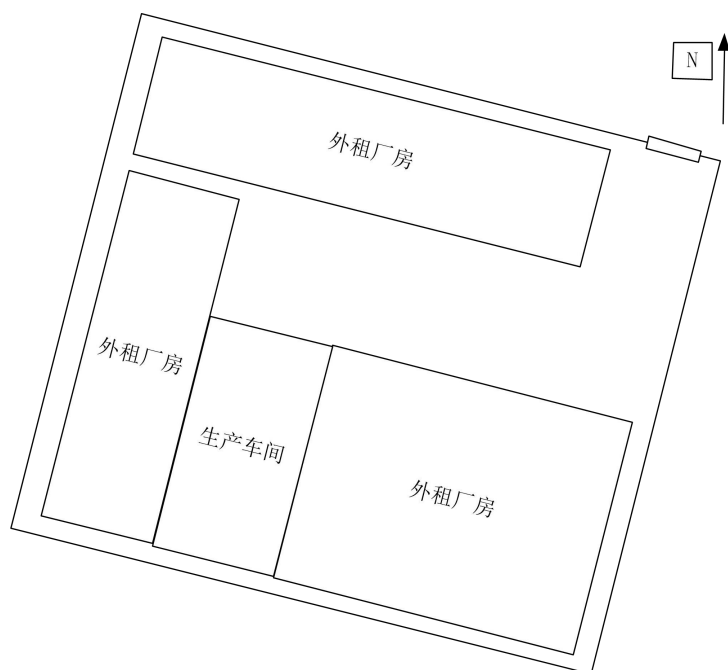
	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	------------	--------------

六、竣工环境保护批复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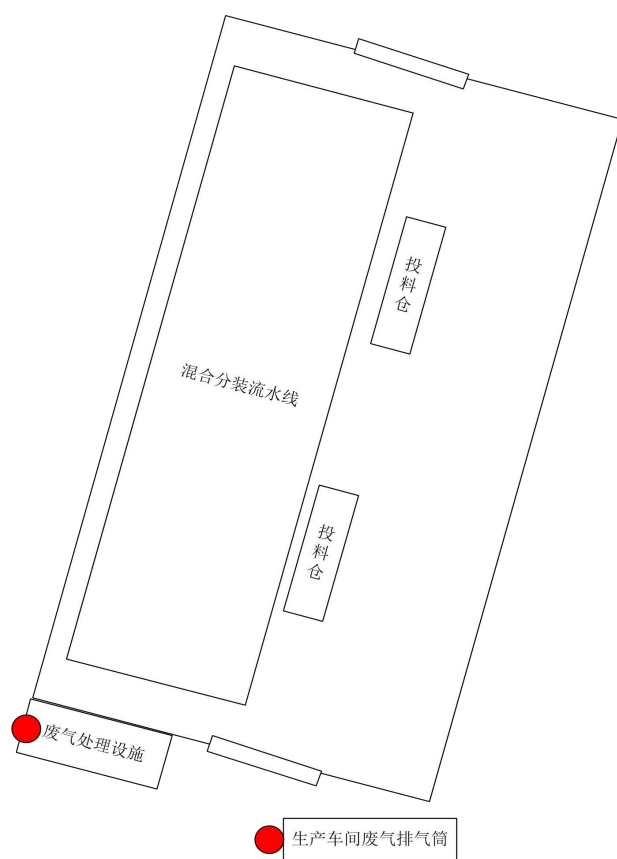
对照《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金环建磐[2019]125 号，要求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5-1。企业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化。

七、结论

根据我公司自查人员现场调查及对比环评批复结果，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在生产期间产品生产可以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在实际建设中选址、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及“三废”产生排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附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环知验字（2020）第 5 号

建设单位：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鹏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 23 号 2 楼

目 录

目 录..... 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真石漆、外墙乳胶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9		
调试时间	201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0.0%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0.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关于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00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125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1月20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混料投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 表1-1 《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2</td><td>NMHC</td><td>60</td></tr></table>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浓度（mg/m³）</th><th>监控点</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动植物油</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5</td><td>8</td><td>100</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 65dB(A)、夜 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0.008t/a、NH₃-N: 0.001t/a、VOCs: 0.044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纺彩石制造、加工；拉毛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及室外装修工程施工的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投资 20 万元。利用位于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现有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已由磐安县经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7-30-03-025238-000）。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125 号）。2019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5 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实际生产线建设情况、生产能力为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的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故本次为针对项目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50.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 27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提供住宿。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备注
真石漆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墙乳胶漆	600 吨/年	6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高速分散机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搅拌机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手动液压叉车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叉车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5	砂磨机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仿彩石搅拌锅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真石漆					
1	采砂	吨/年	1500	15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乳液	吨/年	180	180	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树脂
3	纤维素	吨/年	24	24	主要成分为羟乙基纤维素
4	防霉剂	吨/年	15	15	主要成分为 2-（羟甲基氨基）乙醇
5	成膜助剂	吨/年	9	9	主要成分为醇酯十二
6	水	吨/年	72	72	与环评设计一致
外墙乳胶漆					
1	分散剂	吨/年	4.2	4.2	主要成分为六偏磷酸钠
2	润湿剂	吨/年	0.6	0.6	主要成分为磺化油
3	消泡剂	吨/年	3.6	3.6	主要成分为聚醚改性硅氧烷复合物
4	防霉剂	吨/年	0.6	0.6	主要成分为 2-（羟甲基氨基）乙醇
5	钛白粉	吨/年	96	96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高岭土	吨/年	75	75	与环评设计一致
7	重钙	吨/年	120	120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8	乳胶漆	吨/年	210	210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乙酸乙烯、添加剂
9	成膜助剂	吨/年	10.5	10.5	主要成分为醇酯十二
10	乙二醇	吨/年	6	6	与环评设计一致
11	水	吨/年	73.5	73.5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辅材料化学品理化性质的见表2-4。

表2-4 涉及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乳液	环氧丙烯酸酯树脂(epoxy acrylate, EA)又称乙烯基酯树脂, 是环氧树脂和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经过酯化反应而制得。环氧丙烯酸酯树脂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大的光固化低聚物, 其光固化速度在各类低聚物中是最快的, 而且其固化后的涂膜具有硬度高、光泽度好、耐腐蚀性能、耐热性及电化学性优异等特点, 并且环氧丙烯酸酯原料来源广, 价格低廉, 合成工艺简单, 因此是光固化涂料中用量最多的光感性树脂之一。
纤维素	羟乙基纤维素(HEC)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 无味、无毒的纤维状或粉末状固体, 由碱性纤维素和环氧乙烷(或氯乙醇)经醚化反应制备, 属非离子型可溶纤维素醚类。由于HEC具有良好的增稠、悬浮、分散、乳化、粘合、成膜、保护水分和提供保护胶体等特性, 已被广泛应用在石油开采、涂料、建筑、医药食品、纺织、造纸以及高分子聚合反应等领域。
防霉剂	防霉剂是指对霉菌具有杀灭或抑制作用, 防止应用对象霉变的制剂。防霉剂主要成分是季铵盐衍生物、卡松、表面活性剂、增效剂等。能防止微生物引起发霉的药剂。有酚类(如苯酚)、氯酚类(如五氯酚)、有机汞盐(如油酸苯基汞)、有机铜盐(如 8-羟基喹啉铜)、有机锡盐(如氯化三乙或三丁基锡等), 及无机盐硫酸铜、氯化汞、氟化钠等。用于塑料、橡胶、纺织品、油漆和绝缘材料等。
成膜助剂 (醇酯十二)	无色透明液体, 分子量 (C ₁₂ H ₂₄ O ₃) 216.3, 又称聚结助剂。能促进高分子化合物塑性流动和弹性变形, 改善聚结性能, 能在较广泛施工温度范围内成膜的物质。
分散剂	六偏磷酸钠, 密度 (g/mL, 25℃): 2.5; 熔点 (分解, °C): 616; 分子式: (NaPO ₃) ₆ , 白色粉末结晶, 或无色透明玻璃片状或块状固体。易溶于水, 不溶于有机溶剂。吸湿性很强, 露置于空气中能逐渐吸收水分而呈黏胶状物。与钙、镁等金属离子能生成可溶性络合物。在食品和工业领域都具有广泛用途。
润湿剂(磺化油)	磺化油是一种化学物质, 属于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具有润湿、乳化、分散、润滑等作用。广泛用于纺织、制革、造纸、金属加工等工业, 也用作农药乳化剂。
消泡剂	也称消沫剂, 是在食品加工过程中降低表面张力, 抑制泡沫产生或消除已产生泡沫的食品添加剂。
钛白粉	在常用的白色颜料中, 二氧化钛的相对密度最小, 同等质量的白色颜料中, 二氧化钛的面积最大, 颜料体积最高。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极为稳定, 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 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

	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这一种光化学活性，在紫外线照射下锐钛型钛白粉尤为明显，这一性质使钛白粉既是某些无机化合物的光敏氧化催化剂，又是某些有机化合物光敏还原催化剂。
高岭土	高岭土是一种非金属矿产，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因呈白色而又细腻，又称白云土。其质纯的高岭土呈洁白细腻、松软土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耐火性等理化性质。其矿物成分主要由高岭石、埃洛石、水云母、伊利石、蒙脱石以及石英、长石等矿物组成。高岭土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于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其次用于涂料、橡胶填料、搪瓷釉料和白水泥原料，少量用于塑料、油漆、颜料、砂轮、铅笔、日用化妆品、肥皂、农药、医药、纺织、石油、化工、建材、国防等工业部门。
重钙	重钙，就是方解石粉，是重质碳酸钙的简称，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可根据需要提供不同粒度要求的普通重钙粉、超细重质碳酸钙、湿法研磨超细碳酸钙、超细表面改性重质碳酸钙。
乳胶漆	是以丙烯酸酯共聚乳液为代表的一大类合成树脂乳液涂料。乳胶漆是水分散性涂料，它是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填料经过研磨分散后加入各种助剂精制而成的涂料。乳胶漆具备了与传统墙面涂料不同的众多优点，如易于涂刷、干燥迅速、漆膜耐水、耐擦洗性好等。
乙二醇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简称EG。化学式为(CH ₂ OH) ₂ ，是最简单的二元醇。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对动物有毒性，人类致死剂量约为1.6 g/kg。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乙二醇的高聚物聚乙二醇(PEG)是一种相转移催化剂，也用于细胞融合；其硝酸酯是一种炸药。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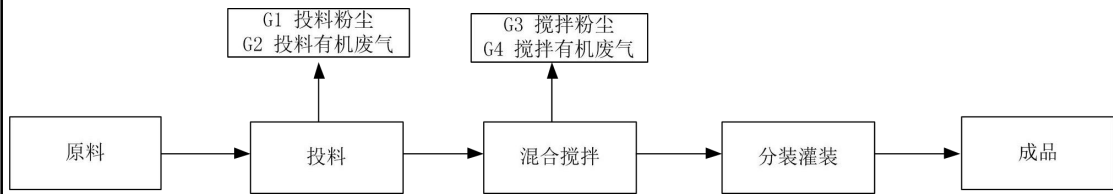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本项目投料主要分为两类原料，粉状固体物料经生产设施底部料仓螺旋泵打至搅拌罐；液体物料经水泵运送至设施上方储罐暂存，后经管道送至搅拌罐搅拌。企业在粉料投加口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引至15m以上排气筒排放，除尘粉尘回用。液体物料经水泵直接投入储罐内，后经储罐管道直接加入搅拌罐，投料过程基本密闭产生有机废气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混合搅拌：物料按一定比例投加后进行混合搅拌，搅拌罐上方设置管道将产生的废气收集，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后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搅拌罐运行过程中仅有集气管道与外界接通，故基本无无组织废气产生。

分装灌装：搅拌完成后，通过搅拌罐下方下料口将物料分装至桶内。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2) 设备清洗废水

环评设计中，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成分均为项目各类原辅料，该股废水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实际生产中，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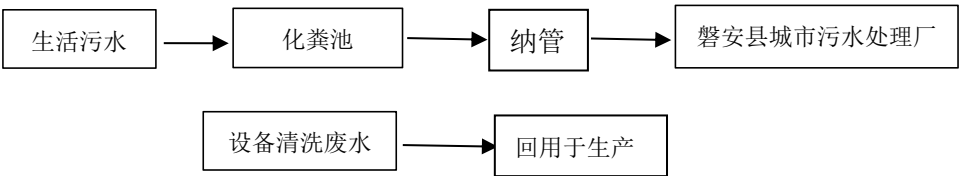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方式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	与环评设计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	/	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设计一致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投料有机废气、搅拌有机废气。

(1)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项目在拆包投料过程中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环评中，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备集气罩进行集气收集，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米以上高空排放；项目搅拌在密闭搅拌罐过程中进行，仅有一出口接通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搅拌粉尘经管道出口后与投料粉尘一起引至同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于15米以上高空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即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搅拌粉尘经管道出口收集后经同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投料有机废气

项目投料有机废气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搅拌有机废气

环评中，项目物料在搅拌罐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搅拌有机废气经搅拌罐出口收集后与粉尘一并经排气筒引至设施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即项目搅拌有机废气经搅拌罐出口收集后与粉尘一并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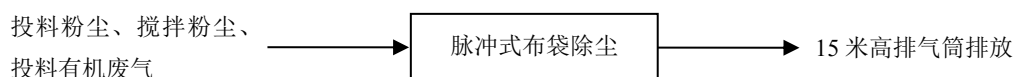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2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同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于15米以上高空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投料有机废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搅拌有机废气	经搅拌罐出口收集后与粉尘一并经排气筒引至设施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详见表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2	1.6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图3-2 项目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存放间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0%。各污染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工程	费用（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	1
噪声	噪声治理	1
废水	废水治理	4
合计 2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00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纺彩石制造、加工；拉毛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及室外装修工程施工的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企业实际情况，项目设备拟投资20万元。利用位于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88号现有厂房用于实施年产2100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总建筑面积7709.54 m²。技改项目已由磐安县经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7-30-03-025238-000）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2018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按年均浓度值和第98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SO₂、NO₂均达标；按年均浓度值和第95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PM₁₀达标；按第95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CO达标；按年均浓度值和第95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PM_{2.5}均达标；按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磐安县O₃均达标。综上所述，2018年磐安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

根据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南江水质较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废

水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因此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以COD_{Cr}、氨氮为主，废水类型与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的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及管网应选取防渗性能良好的建筑材料并加强管理维护，避免出现裂缝等造成泄漏，杜绝污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管网及化粪池选取防渗性能良好的建筑材料及管理维护良好的情况下，污水对地下水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综合结论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00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新城区迎宾路8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磐安县县城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污水管网，后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污水管网，后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
	设备清洗废水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气污染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物	搅拌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投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	外卖给相关单位
	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意见（金环建磐[2019]125 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金环建磐[2019]12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属技改性质，位于磐安县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项目购置环氧丙烯酸树脂等原料，简单进行搅拌混合、分装（不得有化学反应）工序。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已落实； 项目位于磐安县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项目购置环氧丙烯酸树脂等原料，简单进行搅拌混合、分装工序，无化学反应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不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其他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以上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	已落实；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

	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同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人员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间、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售，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等危险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总量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按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08t/a、氨氮 0.001t/a、VOCs0.044t/a。同时加强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已落实； 通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CODCr 排放量为 0.006t/a，氨氮 0.001t/a、VOCs0.04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实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7	有组织	颗粒物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8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9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10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示意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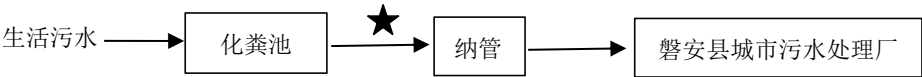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2。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参数	2 个周期，3 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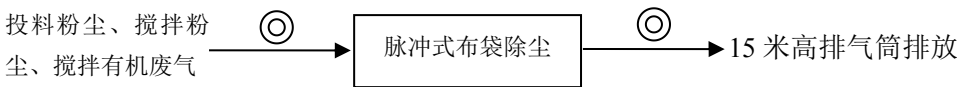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厂区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周期 4 次， 监测 2 个周期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6.3 噪声

在项目两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所示：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检测点 ◎ 有组织监测点

图 6-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0.04.24	2020.04.25
真石漆	实际产量	吨	5.14	5.33
	设计产能	吨	5.56吨/天（1500万吨/年）	
	生产负荷	%	92.45	95.86
外墙乳胶漆	实际产量	吨	2.05	2.08
	设计产能	吨	2.22吨/天（600万吨/年）	
	生产负荷	%	92.34	93.6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4401)	液、黄色、微浊	8.02	119	13.7	2.02	25	4.16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4402)	液、黄色、微浊	8.05	123	14.1	1.98	22	4.13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4403)	液、黄色、微浊	7.99	127	12.7	2.04	27	4.79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4404)	液、黄色、微浊	8.03	117	13.4	1.95	26	4.70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5401)	液、黄色、微浊	8.09	111	13.9	1.99	17	4.47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5402)	液、黄色、微浊	8.11	117	12.9	1.95	20	4.6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5403)	液、黄色、微浊	8.07	121	13.1	2.00	21	4.7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5404)	液、黄色、微浊	8.10	106	13.2	1.98	22	4.78

表7-3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动植物油	COD _{Cr}	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口	4月24日	日均值	7.99-8.05	13.5	25	4.44	122	2.00
		标准	6.0-9.0	35	100	100	2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月25日	日均值	8.07-8.11	13.3	20	4.66	114	1.98
		标准	6.0-9.0	35	100	100	2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99-8.11；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最大平均浓度122mg/L、4.66mg/L、13.5mg/L、2.00mg/L。

项目生活污水的pH、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7.2.2 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7-4 厂区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24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西)	1.2	西南风	15	101.17	多云
	10:30-11:30		1.1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13:00-14:00		1.3	西南风	24	100.56	多云
	14:30-15:30		1.2	西南风	22	100.78	多云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2	西南风	15	101.17	多云
	10:30-11:30		1.1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13:00-14:00		1.3	西南风	24	100.56	多云
	14:30-15:30		1.2	西南风	22	100.78	多云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东)	1.2	西南风	15	101.17	多云
	10:30-11:30		1.1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13:00-14:00		1.3	西南风	24	100.56	多云
	14:30-15:30		1.2	西南风	22	100.78	多云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2	西南风	15	101.17	多云
	10:30-11:30		1.1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13:00-14:00		1.3	西南风	24	100.56	多云
	14:30-15:30		1.2	西南风	22	100.78	多云
4月25日	09:00-10:00	1#上风向	1.7	西南风	16	100.98	多云

	10:30-11:30	(厂界西)	1.8	西南风	21	100.79	多云
	13:00-14:00		1.9	西南风	26	100.21	多云
	14:30-15:30		1.7	西南风	25	100.38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7	西南风	16	100.98	多云
	10:30-11:30		1.8	西南风	21	100.79	多云
	13:00-14:00		1.9	西南风	26	100.21	多云
	14:30-15:30		1.7	西南风	25	100.38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7	西南风	16	100.98	多云
	10:30-11:30		1.8	西南风	21	100.79	多云
	13:00-14:00		1.9	西南风	26	100.21	多云
	14:30-15:30		1.7	西南风	25	100.38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7	西南风	16	100.98	多云
	10:30-11:30		1.8	西南风	21	100.79	多云
	13:00-14:00		1.9	西南风	26	100.21	多云
	14:30-15:30		1.7	西南风	25	100.38	多云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4 月 24 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西)	67	1.72
	10:30-11:30		83	1.72
	13:00-14:00		67	1.62
	14:30-15:30		83	1.72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50	3.10
	10:30-11:30		167	2.77
	13:00-14:00		150	2.66
	14:30-15:30		183	2.51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东)	167	3.12
	10:30-11:30		200	2.64
	13:00-14:00		183	2.53
	14:30-15:30		167	2.31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33	2.60
	10:30-11:30		150	2.84
	13:00-14:00		133	2.35
	14:30-15:30		150	3.01

4 月 25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	83	1.60
	10:30-11:30		100	1.73
	13:00-14:00		83	1.53
	14:30-15:30		100	1.4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67	2.49
	10:30-11:30		183	2.40
	13:00-14:00		167	2.44
	14:30-15:30		150	2.81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83	2.94
	10:30-11:30		183	2.79
	13:00-14:00		167	2.61
	14:30-15:30		167	2.32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50	2.58
	10:30-11:30		167	2.42
	13:00-14:00		150	2.52
	14:30-15:30		133	2.3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3.06mg/m³、3.11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200μg/m³、183μg/m³。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

二、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720	2897	2770	2847	2745	2669
标干流量（N.d.m ³ /h）	2451	2611	2497	2565	2474	2405
流速（m/s）	10.7	11.4	10.9	11.2	10.8	10.5
截面积（m ² ）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17	17	17	17	17	17

颗粒物（mg/m³）	21.8	23.2	22.0	22.8	21.9	21.0
平均浓度（mg/m³）	22.3			21.9		
排放速率（kg/h）	5.34×10 ⁻²	6.06×10 ⁻²	5.49×10 ⁻²	5.85×10 ⁻²	5.42×10 ⁻²	5.0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5.63×10 ⁻²			5.44×10 ⁻²		
非甲烷总烃（mg/m³）	91.9	84.8	87.4	96.6	91.4	85.6
平均浓度（mg/m³）	88.0			91.2		
排放速率（kg/h）	0.23	0.22	0.22	0.25	0.23	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2			0.23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3255	3253	3457	3177	3304	3228
标干流量（N.d.m³/h）	2989	2898	3079	2830	2943	2875
流速（m/s）	13.2	12.8	13.6	12.5	13.0	12.7
截面积（m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21	21	21	21	21	21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³）	<20			<20		
标准（mg/m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9×10 ⁻²	2.90×10 ⁻²	3.08×10 ⁻²	2.83×10 ⁻²	2.94×10 ⁻²	2.8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2.99×10 ⁻²			2.88×10 ⁻²		
非甲烷总烃（mg/m³）	17.1	17.8	19.4	19.4	18.5	17.5
平均浓度（mg/m³）	18.0			18.5		
标准（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1×10 ⁻²	5.16×10 ⁻²	5.97×10 ⁻²	5.49×10 ⁻²	5.44×10 ⁻²	5.0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5.41×10 ⁻²			5.32×10 ⁻²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						

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 $<2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 $2.99\times 10^{-2}\text{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平均值为 18.5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 $5.41\times 10^{-2}\text{kg/h}$ 。

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无排放速率要求，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8。

表7-7 项目厂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 月 24 日	1#厂界北外 1 米	1.2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2#厂界西外 1 米	1.2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3#厂界南外 1 米	1.2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4#厂界东外 1 米	1.2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4 月 25 日	1#厂界北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47	多云
	2#厂界西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47	多云
	3#厂界南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47	多云
	4#厂界东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47	多云

表7-8 项目厂区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4 月 24 日	1#厂界北外 1 米	09:08	53.5
	2#厂界西外 1 米	09:12	51.2
	3#厂界南外 1 米	09:16	54.0
	4#厂界东外 1 米	09:21	53.3
4 月 25 日	1#厂界北外 1 米	09:03	52.1
	2#厂界西外 1 米	09:10	52.9
	3#厂界南外 1 米	09:16	54.9
	4#厂界东外 1 米	09:22	52.3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2	1.6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非甲烷总烃 0.044t/a。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氨氮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55.5m³，根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2t/a。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

项目年工作日 27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160 小时，其中搅拌工序运行时间约 800 小时/年。

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的pH、悬浮物、CODCr、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无排放速率要求，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8.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62	1.6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8.5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00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9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			
运营单位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7MA28EA28XJ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号-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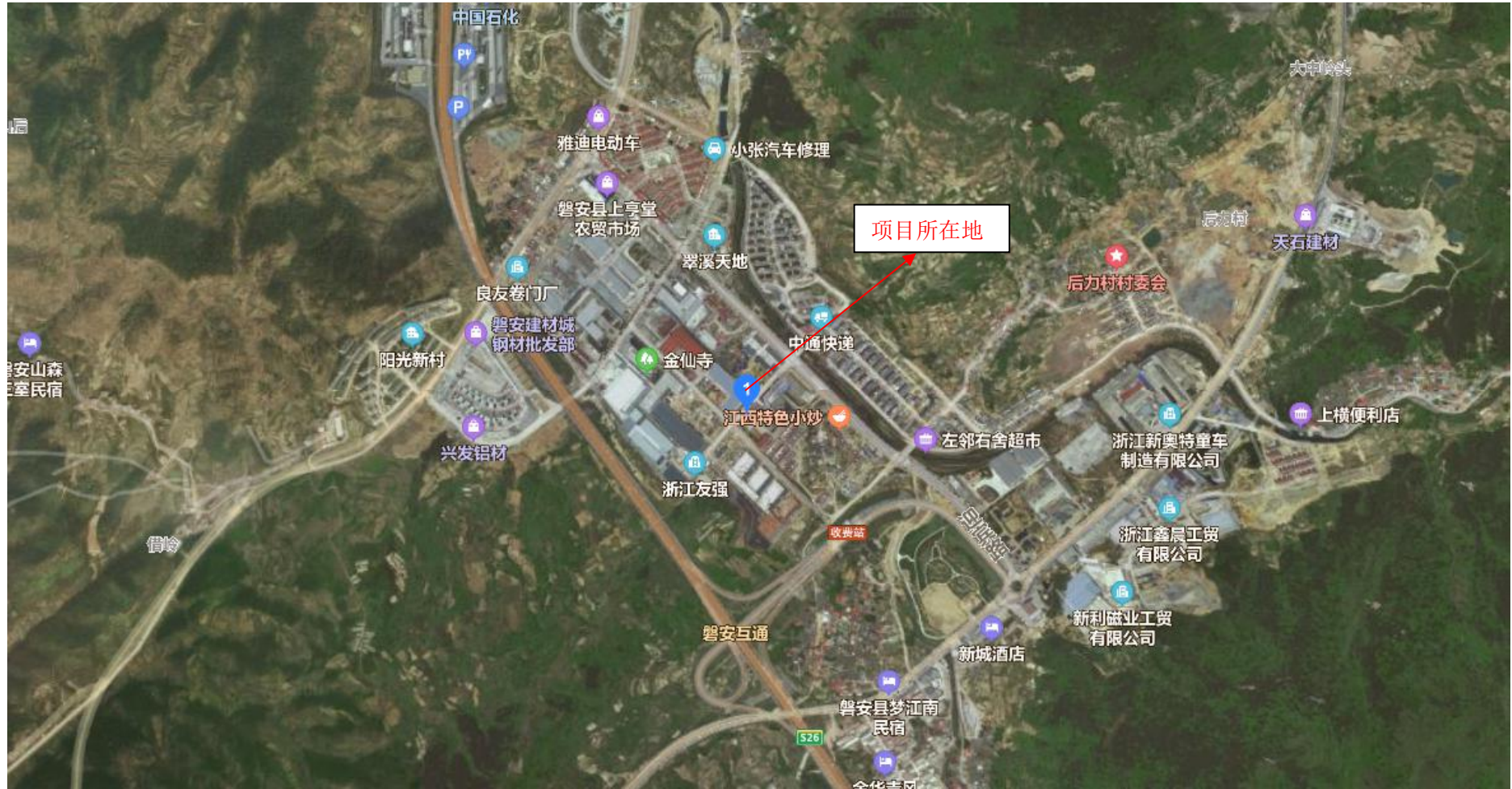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1555	0	0.01555						
	化学需氧量				50	0.018	0	0.006						
	氨氮				8	0.002	0	0.001						
	石油类													
	废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60	0.18	0.137	0.043			0.043			
		颗粒物			20	0.044	0.021	0.023			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磐〔2019〕125 号

关于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磐安县经商局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019-330727-30-03-025238-000）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磐

安县环境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技改性质，位于磐安县新城区迎宾路88号，项目购置环氧丙烯酸树脂等原料，简单进行搅拌混合、分装（不得有化学反应）工序。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或减少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不低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其他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以上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噪声敏感点，同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人员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售,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总量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按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8t/a、氨氮 0.001t/a、 VOCs 0.044t/a。同时加强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1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0511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无组
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4月2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4日-25日
采样地点: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24日-27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全玻璃针筒注射器、YQ3000-D大流量烟气采样器(HZJC-11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4月24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西)	67	1.72
	10:30-11:30		83	1.72
	13:00-14:00		67	1.62
	14:30-15:30		83	1.72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50	3.10
	10:30-11:30		167	2.77
	13:00-14:00		150	2.66
	14:30-15:30		183	2.51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东)	167	3.12
	10:30-11:30		200	2.64
	13:00-14:00		183	2.53
	14:30-15:30		167	2.31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33	2.60
	10:30-11:30		150	2.84
	13:00-14:00		133	2.35
	14:30-15:30		150	3.01
4月25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	83	1.60
	10:30-11:30		100	1.73
	13:00-14:00		83	1.53
	14:30-15:30		100	1.4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67	2.49
	10:30-11:30		183	2.40
	13:00-14:00		167	2.44
	14:30-15:30		150	2.81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83	2.94
	10:30-11:30		183	2.79
	13:00-14:00		167	2.61
	14:30-15:30		167	2.32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50	2.58
	10:30-11:30		167	2.42
	13:00-14:00		150	2.52
	14:30-15:30		133	2.33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2720	2897	2770	2847	2745	2669
标干流量(N.d.m ³ /h)	2451	2611	2497	2565	2474	2405
流速(m/s)	10.7	11.4	10.9	11.2	10.8	10.5
截面积(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17	17	17	17	17	17
颗粒物(mg/m ³)	21.8	23.2	22.0	22.8	21.9	21.0
排放速率(kg/h)	5.34×10 ⁻²	6.06×10 ⁻²	5.49×10 ⁻²	5.85×10 ⁻²	5.42×10 ⁻²	5.05×10 ⁻²
非甲烷总烃(mg/m ³)	91.9	84.8	87.4	96.6	91.4	85.6
排放速率(kg/h)	0.23	0.22	0.22	0.25	0.23	0.21
测试位置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搅拌有机脉冲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3255	3253	3457	3177	3304	3228
标干流量(N.d.m ³ /h)	2989	2898	3079	2830	2943	2875
流速(m/s)	13.2	12.8	13.6	12.5	13.0	12.7
截面积(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废气温度(℃)	21	21	21	21	21	21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2.99×10 ⁻²	2.90×10 ⁻²	3.08×10 ⁻²	2.83×10 ⁻²	2.94×10 ⁻²	2.88×10 ⁻²
非甲烷总烃(mg/m ³)	17.1	17.8	19.4	19.4	18.5	17.5
排放速率(kg/h)	5.11×10 ⁻²	5.16×10 ⁻²	5.97×10 ⁻²	5.49×10 ⁻²	5.44×10 ⁻²	5.03×10 ⁻²

编制: 张朝霞 校核: 徐利国

批准人: 7301R 批准日期: 2020.5.11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 月 24 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西)	1.2	西南风	15	101.17	多云
	10:30-11:30		1.1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13:00-14:00		1.3	西南风	24	100.56	多云
	14:30-15:30		1.2	西南风	22	100.78	多云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2	西南风	15	101.17	多云
	10:30-11:30		1.1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13:00-14:00		1.3	西南风	24	100.56	多云
	14:30-15:30		1.2	西南风	22	100.78	多云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东)	1.2	西南风	15	101.17	多云
	10:30-11:30		1.1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13:00-14:00		1.3	西南风	24	100.56	多云
	14:30-15:30		1.2	西南风	22	100.78	多云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2	西南风	15	101.17	多云
	10:30-11:30		1.1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13:00-14:00		1.3	西南风	24	100.56	多云
	14:30-15:30		1.2	西南风	22	100.78	多云
4 月 25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西)	1.7	西南风	16	100.98	多云
	10:30-11:30		1.8	西南风	21	100.79	多云
	13:00-14:00		1.9	西南风	26	100.21	多云
	14:30-15:30		1.7	西南风	25	100.38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东北)	1.7	西南风	16	100.98	多云
	10:30-11:30		1.8	西南风	21	100.79	多云
	13:00-14:00		1.9	西南风	26	100.21	多云
	14:30-15:30		1.7	西南风	25	100.38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	1.7	西南风	16	100.98	多云
	10:30-11:30		1.8	西南风	21	100.79	多云
	13:00-14:00		1.9	西南风	26	100.21	多云
	14:30-15:30		1.7	西南风	25	100.38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7	西南风	16	100.98	多云
	10:30-11:30		1.8	西南风	21	100.79	多云
	13:00-14:00		1.9	西南风	26	100.21	多云
	14:30-15:30		1.7	西南风	25	100.38	多云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511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噪声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4 月 24 日	1#厂界北外 1 米	09:08	53.5	22:02	43.6
	2#厂界西外 1 米	09:12	51.2	22:09	43.9
	3#厂界南外 1 米	09:16	54.0	22:15	43.2
	4#厂界东外 1 米	09:21	53.3	22:21	44.6
4 月 25 日	1#厂界北外 1 米	09:03	52.1	22:07	43.8
	2#厂界西外 1 米	09:10	52.9	22:10	45.1
	3#厂界南外 1 米	09:16	54.9	22:14	45.0
	4#厂界东外 1 米	09:22	52.3	22:23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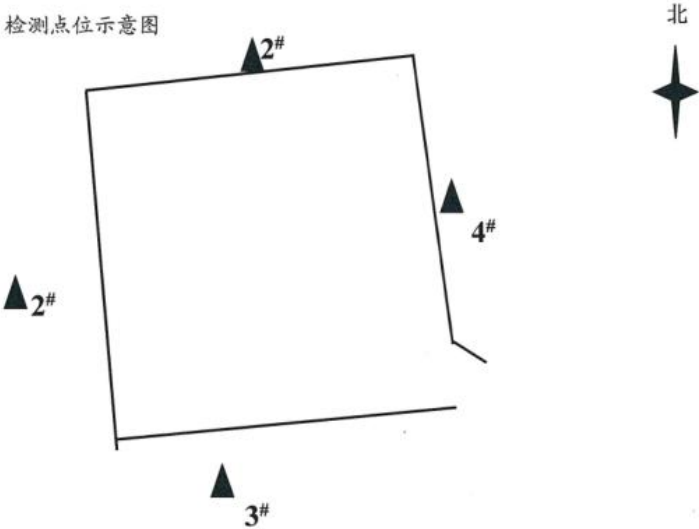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 月 24 日	1#厂界北外 1 米	1.2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2#厂界西外 1 米	1.2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3#厂界南外 1 米	1.2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4#厂界东外 1 米	1.2	西南风	18	100.98	多云
4 月 25 日	1#厂界北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47	多云
	2#厂界西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47	多云
	3#厂界南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47	多云
	4#厂界东外 1 米	1.7	西南风	22	100.47	多云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5111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废水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2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25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精密 pH 计（HZJC-081）、酸式滴定管（HZJC/JL-008）、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4401)	液、黄色、微浊	8.02	119	13.7	2.02	25	4.16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4402)	液、黄色、微浊	8.05	123	14.1	1.98	22	4.13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4403)	液、黄色、微浊	7.99	127	12.7	2.04	27	4.79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4404)	液、黄色、微浊	8.03	117	13.4	1.95	26	4.70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5401)	液、黄色、微浊	8.09	111	13.9	1.99	17	4.47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5402)	液、黄色、微浊	8.11	117	12.9	1.95	20	4.6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5403)	液、黄色、微浊	8.07	121	13.1	2.00	21	4.74
生活污水出口 (FS20200425404)	液、黄色、微浊	8.10	106	13.2	1.98	22	4.78

编制: 张韩磊 校核: 徐利军

批准人: 王成江 批准日期: 2020.5.1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四、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国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原料的正常储备量。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处理后的废水及废气达标排放；

三、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企业法人为组长，确定专职环保人员，并充分组织现有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把抓；

四、加强治理设备的管理，减少或消除设备的跑、冒、漏现象，发现故障及时解决。

五、加强车间环境卫生，减少污染物的源头排放量。

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外排，一经发现将视情况给予处罚。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五、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

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

一、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处理，从而达到合理利用废弃物，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制定本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本规程适用于各车间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和处理的全过程控制与管理。

二、废弃物分类：生活垃圾、废墨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墨盒委托常州盛途机电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三、固废处置：厂区设施固定的固体废物存放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和处理固废。

四、厂区废物由环保专员负责与外部联系处理，各废物存放点设有防雨、防泄漏、防飞扬等防护措施，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防护设施。

五、鼓励各车间通过更改工艺、制定规章制度及尽量减少各类废弃物的产生量。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六、专家验收意见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磐安县新渥街道新城区迎宾路 8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纺彩石制造、加工;拉毛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及室外装修工程施工的企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购置高速分散机、搅拌机、叉车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5 亩,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00m²,现有员工 12 人,年工作日 27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项目设宿舍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 4 月 29 日通过磐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727-30-03-025238-000。2019 年 8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19]125 号)。项目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包括 2 幢生产厂房,涉及 1 个生产车间,其它厂房出租,为该项目的整体

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搅拌粉尘一并引至设施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高速分散机、搅拌机、叉车、砂磨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建筑材料的生产负荷达到 92.3%~95.9%，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抛光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7.2%-97.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99~8.11，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22mg/L、氨氮 13.5mg/L、总磷 2.00mg/L、悬浮物 25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18.5\text{mg}/\text{m}^3$,均达到《涂料、油墨、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200\text{mg}/\text{m}^3$ 、 $3.12\text{mg}/\text{m}^3$,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53.3、54.9、52.9、53.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	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乳液、乳胶漆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收集后有厂家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55.5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6 吨/年、0.001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cr0.008 吨/年、 $\text{NH}_3\text{-N}$ 0.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照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 2160 小时(270 天 $\times$ 8 小时)计算,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43 吨/年,

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0.04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

杨晓利

(相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验收)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建筑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0年5月23日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陈珠文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	总经理	1525711832	
陈朝平	浙江特纳思新型材料	工程部	15867905798	
孙明高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5296610	
陈梦婷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7774261617	
张燕云	金华市环境规划研究所	正高	13106208936	
李红	浙江聚安清用环境	工程师	13967965550	
夏永	金华市永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9991644	
毛民航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7020705	
揭健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18252095998	
吴伟	金华市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873252	

七、企业公示情况